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5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住所地：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冯炳辉。

申请人罗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强戒决字〔2021〕0002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对申请人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罚，变更为社区戒毒。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一位残疾人（下肢四级残疾），有10年的丙肝史，10年严重的高血压（高压230），16年的重度脉管炎患者，每日需服用大量药物才能勉强维持基本的生活质量。由于强戒所内的

医疗条件有限，目前，申请人的脉管炎病情再次出现恶化的征兆，已出现复发性的多处溃烂和感染，由于伤口的疼痛折磨，每日的睡眠只有两小时左右，同时血压高达 200 高压，无法下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分局对申请人罗某做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罗某自 1991 年开始吸食毒品海洛因，曾因吸毒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多次被处以行政拘留、社区戒毒及强制隔离戒毒。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对申请人罗某作出社区戒毒决定。2021 年 2 月 22 日，罗某在广州市黄埔区某里 2 号被警察抓获。经查，罗某于 2020 年 12 月在其广州市黄埔区某里 2 号的家中吸食毒品冰毒。民警对罗某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罗某尿检结果是吗啡、大麻、K 粉、摇头丸、冰毒、可卡因均呈阴性反应。后采集罗某毛发送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211401000519201431 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罗某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证明罗某有吸毒行为。经调查，被强制隔离戒毒人罗某对吸毒的事实供认不讳。我局据此对申请人罗某作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罗某的陈述和申辩、吸毒前科资料、吸毒现场检测报告、毛发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二、我分局对申请人罗某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合理。申请人罗某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

毒品，吸毒成瘾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申请人罗某，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罗某的家属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申请人罗某吸毒严重成瘾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局依法对申请人罗某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穗公荔强戒决字〔2021〕第 00022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本府查明：

2021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黄埔某里 2 号将涉嫌吸毒的申请人传唤至下属岭南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尿液现场检测，结果为吗啡、大麻、K 粉、摇头丸、冰毒、可卡因均呈阴性。被申请人于当天向申请人送达《现场检测报告》（编号：440103520000202101052），告知对现场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被告知检测结果之日三日内，向现场检测的公安机关提出实验室检测申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鉴聘字〔2021〕590 号《鉴定聘请书》，聘请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2021 年 2 月 23 日，广州市公安局作出禁毒行指字〔2021〕00167 号《指

定管辖决定书》，决定由被申请人下属岭南派出所管辖申请人吸毒案。2021年2月23日，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作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1401000519201431），鉴定意见载明：“罗某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下属岭南派出所于同日作出并送达穗公荔（岭）行鉴告字〔2021〕第0223号《鉴定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鉴定结果，并告知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在三日内提出实验室复检申请。申请人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下属岭南派出所作出荔公荔（岭）毒瘾认字〔2021〕第0002号《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根据“吸毒人员动态管控详细信息”显示，申请人有使用MDMA片剂、甲基苯丙胺，其他苯丙胺类毒品、大麻、吗啡、海洛因前科，曾多次强制隔离戒毒。2021年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穗公荔强戒决字〔2021〕0002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从1991年开始吸食毒品至今，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最近一次吸食毒品于2020年12月25日在家中（广州市黄埔区某里2号），且检出申请人的毛发中含有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2021年2月24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分别送达至申

请人家属及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申请人对上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1年4月25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1年5月6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穗公番社戒决字〔2019〕00370号《社区戒毒决定书》，查明：2019年10月30日，申请人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黄埔区某里2号被抓获，经查，申请人供认从2002年开始吸毒，最后一次吸毒是于2019年10月30日12时许，在上址内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经对其尿液现场检测，甲基安非他明及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呈阳性。另据查明，申请人曾因吸毒被多次强制隔离戒毒及社区戒毒，现申请人复吸毒品，其已吸毒成瘾严重。其抓获后送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现因其患有严重疾病，故变更为社区戒毒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责令违法行为人接受社区戒毒三年（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本府认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行政职权。

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第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二）有证据证明其采取注射方式使用毒品或者至少三次使用累计涉及两类以上毒品的；（三）有证据证明其使用毒品后伴有聚众淫乱、自伤自残或者暴力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申请人曾有多次吸毒前科，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再次吸食毒品，符合吸毒成瘾严重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称身体不好，要

求变更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强戒决字〔2021〕0002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